

文昌市 X189 头水线 (K0+000~K19+357)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ZPGJ-HNCG2019008

采 购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A. 说明和释义.....	9
B. 磋商文件.....	9
C. 响应文件.....	1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5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H. 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5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7
2. 发包人的义务.....	27
3. 承包人的义务.....	27
4. 违约责任.....	2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8
第七部分 图纸另附.....	4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1、报价函格式.....	48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9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二、商务响应文件.....	5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2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3
3、项目管理机构.....	54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5、资格证明文件.....	57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8
7、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59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61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62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三、技术响应文件.....	66
1、施工组织设计.....	66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委托，对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 ZPGJ-HNCG2019008

2、招标项目及范围：文昌市 X189 头水线，全程总长 19.357km,路基宽度为 7.5m,路面宽度为 6.5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限速为 30km/h,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为 6.5m，路基宽度组成为 0.5m 路肩+6.5m 路，行车道+0.5m 路肩。该道路的纵坡比较平缓，弯道较多，过村庄及城镇路段被路路口缺少排水系统，道路两侧现状高填方路段缺少安全措施，标线磨损，沿线部分路段缺少交通标志、部分标志牌版面损坏及模糊不清，道路车道分界线磨损严重，影响行车安全;道路及桥梁部分两端地形陡峭，没有任何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了确保交通安全，对于原有标志牌版面损坏的进行更换版面，对于原有标志牌损坏交严重的进行更换整个标志牌，部分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增设警告标志牌,道路全线车道分界线和人行横道线磨损严重，重新施划车道分界线和人行横道线;道路及桥梁部分两端及地形陡峭处设置波形护栏，起到安全提示的作用，防止安全隐患的出现。对镇区缺少排水系统段设置盖板暗沟进行排水；

**包号：项目本身**

2.1 项目名称：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2.2 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08；

2.3 采购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4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5 磋商控制价：2377525.00 元。

2.6 工期： 120 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2013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1个公路工程新改建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8)、2.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并胶装到投标文件中)。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03月20日至2019年03月26日08:30-17:00;

4.2、购买标书地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名仕苑2号楼1单元1502房。

4.3、标书售价:¥450元(售后不退), (注: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原件);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4月0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2019年04月0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中路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4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招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 6、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 238 号

联系人：          陈    工          

联系电话：          0898-63237231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名仕苑 2 号楼 1 单元 1502 房

联系人：          潘    工          

联系电话：          0898-66768308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2.2	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08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联系人：陈 工 电话：0898-6323723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 工 电话：0898-66768308
2.5	采购预算	2377525.00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3、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户 名：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00 5688 5308 024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支行 用 途：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以进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b>1、小型和微型企业：</b>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b>2、监狱企业：</b>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4、价格扣除幅度：</b>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5 各投标人需注意，如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招标价 **15%**，需提供一份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施工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未提供成本说明或成本说明无法说明情况，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光盘或者 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为方便查阅，请在书脊标注“\*\*\*\*投标单位”“\*\*\*\*项目”。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投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投标人均放弃成

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投标人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投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30.1 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进行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2、**建设内容：**文昌市 X189 头水线，全程总长 19.357km，路基宽度为 7.5m，路面宽度为 6.5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限速为 30km/h，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为 6.5m，路基宽度组成为 0.5m 路肩+6.5m 路，行车道+0.5m 路肩。该道路的纵坡比较平缓，弯道较多，过村庄及城镇路段被路路口缺少排水系统，道路两侧现状高填方路段缺少安全措施，标线磨损，沿线部分路段缺少交通标志、部分标志牌版面损坏及模糊不清，道路车道分界线磨损严重，影响行车安全；道路及桥梁部分两端地形陡峭，没有任何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了确保交通安全，对于原有标志牌版面损坏的进行更换版面，对于原有标志牌损坏交严重的进行更换整个标志牌，部分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增设警告标志牌，道路全线车道分界线和人行横道线磨损严重，重新施划车道分界线和人行横道线；道路及桥梁部分两端及地形陡峭处设置波形护栏，起到安全提示的作用，防止安全隐患的出现。对镇区缺少排水系统段设置盖板暗沟进行排水。

3、**技术要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项目预算：**2377525 元。

5、**工期：**120 日历天。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质量要求：**合格。

## 二、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77525 元，最高限价为 2377525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合同范本。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 238 号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0.5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7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建筑材料价差文件调整执行。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按相关规定支付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水泥、碎石、沙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银行手续费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

## 17.5.3 竣工结算

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竞争性磋商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 长约\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时速为\_\_\_, \_\_\_路面, 有\_\_\_立交\_\_\_处; 特大桥\_\_\_座, 计长\_\_\_m; 大中桥\_\_\_座, 计长\_\_\_m; 隧道\_\_\_座, 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元 (¥\_\_\_\_\_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标段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

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以 100-700

章合计金额（不包含暂估价）的 3%计。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计。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

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5%；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2.5%。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4.2 安全生产费按不低于批复预算建安费 1.5%计，即不小于：35678.00 元计列。

4.3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3%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6	临时交通标志				
-a	临时施工标志牌	块	12.000		
-b	锥形交通标	个	50.000		
-c	施工警示灯	个	6.000		
-d	施工告示牌	块	2.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65.5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5 现浇混凝土	m <sup>3</sup>	491.250		
-e	C30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 <sup>3</sup>	104.800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 <sup>3</sup>	39.300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B-2C	m	3844.0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c-1	地锚式端头	个	14.000		
-c-2	圆头式端头	个	14.000		
602-6	柱式护栏	根	6.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90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8.000		
604-14	道口标柱	个	280.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厚 1.8±0.2mm	m <sup>2</sup>	541.000		
-b	震动标线（基线厚 2.0mm，突起高度 5.0mm）	m <sup>2</sup>	256.000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264.000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 6、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 审查表

###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且非投标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低于其成本价, 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b>结论</b>					
<b>备注: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 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 否则项目招标失败。</b>					

说明: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 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 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4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3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二、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主要人员(15分)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础分 9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 项目管理机构增配以下人员加 6 分：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缺少 1 名扣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岗位证。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业绩(15分)	近 5 年内（201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独立承接过 1 项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施工业绩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三、技术部分（40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0分）	按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等得6~1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5分）	按主要工程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得3~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按工期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得3~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得3~5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按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得3~5分。
	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按各保护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得、可行性得3~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得3~5分。

## 第七部分 图纸另附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项目名称：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08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文昌市 X189 头水线（K0+000~K19+357）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08）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日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及 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p>注：</p> <p>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p> <p>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年 月 日

文昌市 X189 头水线 (K0+000~K19+357)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承诺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ZPGJ-HNCG2019008\_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见响应文件__页
					见响应文件__页
2	磋商保证金	5000 元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电子（U 盘）投标文件 1 份			/
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5	计划工期	日历天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 2、近期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 3、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 4、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 磋商保证金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工程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信用查询记录

###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